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7
转债代码：113539　转债简称：圣达转债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圣达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0 日

赎回价格：100.413 元 / 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3 月 11 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11 日）起，“圣达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圣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圣达转债（113539）”（以下简称“圣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圣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圣达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圣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圣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圣达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圣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13 元 / 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 i × t/365

其中：IA 指当期应计利息；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0.60%。

计息天数：2019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当期利息 IA= B × i × t/365=100 × 0.60% × 251/365=0.413 元 / 张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413=100.413 元 / 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对于其它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圣达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圣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11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圣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3 月 11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圣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前（含当日），“圣达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 / 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28.78 元 / 股，转为公司股票。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11 日）起，“圣达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3966111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00,038,128 股，占按露减持计划时公司总股本的 70.1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10 月 31 日披露了依顿投资关于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方式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告编号：临 2019-042、临 2019-050），依顿投资拟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20 年 3 月 13 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4%的股份，即不超过 39,929,201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19,964,600 股；拟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的股份，即不超过 19,964,600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9,982,300 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已过半，依顿投资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12,899,89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此外，依顿投资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2 月 7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26,012,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综上，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依顿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38,912,3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本次减持后，截止披露日，依顿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 661,125,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2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依顿投资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00,038,128	70.13%	IPO 前取得：350,019,064 股 其他方式取得：350,019,06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依顿投资	38,912,398	3.90%	2019/9/16 ~ 2020/3/3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9.51 -13.12	411,347,707.32	661,125,730	66.2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依顿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依顿投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95611

致：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星家纺”）的委托，并根据水星家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水星家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承诺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水星家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水星家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水星家纺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365。

2、水星家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83502）。根据该《营业执照》，水星家纺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487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裕陆，注册资本为 26,667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12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家用纺织品、床上用品、家居用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纺织品原材料的研究开发、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服装、鞋帽、箱包、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智能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灯具、厨具、卫生洁具、卫浴用品、日用化学产品、家具、玩具、陶瓷制品、水暖器材、电子产品、室内装饰品、室内外装饰材料、工艺品、建筑材料、展示器材、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水星家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水星家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水星家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本所律师审阅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总计划》”）、《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出具的意见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及公司的确认，参加对象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参加对象必须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或下属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决定是否卖出标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公司股票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8、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员工持股总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8）其他重要事项等作出了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六条、第七条及第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下列程序：

1、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员工持股总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2、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 <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的议案》。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加快推动和落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审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4、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 <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加快推动和落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审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 及其摘要的议案》。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只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即可。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星家纺已按照《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1、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审核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2、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一步实施，公司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星家纺已按照《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星家纺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胡家军
经办律师：严杰
2020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 - 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委托理财期限：36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力科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9 号”《关于核准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4.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98,1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7,509,060.4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03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的比重（%）
年产 100 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 150 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	25,251.00	16,165.13	64.02
补充流动资金	10,499.91	10,501.82	100.02
合计	35,750.91	26,666.95	74.5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保本理财 - 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700	2.9%	2.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 天	保本固定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署了《中银保本理财 - 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 - 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理财产品代码	CNYAQKF
委托认购日	2020 年 3 月 4 日
收益起算日	2020 年 3 月 4 日
理财本金	700 万元
收益率	2.9%
到期日	2020 年 4 月 9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合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资金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保本型产品，风险水平很低，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781.51	128,114.12
负债总额	32,660.75	32,91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120.76	95,201.24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88	4,495.05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003.47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3.99%。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现金管理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合力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58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4.60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6.73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17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7.52	0.00
6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0.32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5.16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82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21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700	2,700	8.29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59	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800	0.00	0.00	1,8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700	0.00	0.00	700
合计		30,700	28,200	79.99	2,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9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8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
总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4,241.38	70,448.88	-8.81
营业利润	11,327.41	13,988.46	-19.02
利润总额	11,206.54	14,116.86	-2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09.78	12,241.41	-2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69.19	11,497.84